

Smart Plus 分期贷款 - 税季优惠高达 HK\$16,800 现金回赠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只适用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推广期」），申请及成功提取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Smart Plus 分期贷款包括分期贷款、结余转户及加借服务（「贷款」）达 HK\$50,000 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之客户（「合格客户」），可享以下现金回赠：

贷款金额 (港币) *	现金回赠 (港币)	
	还款期为 24 - 48 个月	还款期为 60 - 72 个月
\$50,000-\$199,999	\$300	\$800
\$200,000-\$499,999	\$500	\$1,500
\$500,000-\$999,999	\$800	\$2,000
\$1,000,000-\$1,499,999	\$2,000	\$5,000
\$1,500,000 或以上	\$4,000	\$16,800

注: *如客户申请加借贷款, 贷款金额以实际提取获批核加借金额计算。

2. 现金回赠金额将于第 7 期还款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之分期贷款账户（「贷款账户」）。发放现金回赠金额存入时, 合格客户需保持其贷款账户状况良好, 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本行保留取消现金回赠之权利。
3. 现金回赠不可退换、转让或兑换现金。
4. 每位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获享税季优惠高达 HK\$16,800 现金回赠 1 次, 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
5. 本行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此计划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6. 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 Smart Plus 分期贷款申请。
7. 本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 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 如引起任何争议, 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9.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 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 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0.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版本如有差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